

#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渝农商理财兴时3个月定开151号 调整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产品运作需要和市场变动情况，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渝农商理财兴时3个月定开151号下一投资周期起，对业绩比较基准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条款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

产品名称及编号	调整内容	调整后
渝农商理财兴时3个月定开151号 (22GSGK22151)	业绩比较基准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60%+7天通知存款利率*40%-0.10%； B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60%+7天通知存款利率*40%-0.10%；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60%+7天通知存款利率*40%-0.10%； D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60%+7天通知存款利率*40%-0.10%； E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60%+7天通知存款利率*40%-0.10%。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产品管理人根据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及配置比例，综合当前市场环境及策略过往历史表现等因素所设定的投资目标。7天通知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7天通知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参考，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本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二、产品说明书格式条款调整：

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对理财产品份额类别相关条款进行优化：将“若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可通过赎回

退出本产品”修订为“如变更对投资者可能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产品管理人将事先通知投资者，并保障不同意的投资者退出的权利。不同意的投资者可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2. 对销售(代理销售)机构相关条款增加补充说明：后续本理财产品各份额类别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如有新增、减少或变更，以产品管理人信息披露为准。

3. 明确本说明书经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且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调整内容，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次调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生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以销售服务机构展示为准。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前 7 个自然日（含）9:00 至开放日当日（含）15:30 提交赎回申请，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或在上述期间申购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调整且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渝农商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